

108 年度桃園市 C 級暨 B 級複訓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水上救生運動，提升水上救生裁判技術水準及培訓基層水上救生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水上救生裁判制度。
- 二、補助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、遠東活水健康世界八德館。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3 月 09 日～ 3 月 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2 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鎮二街 57 巷 9 號）
游泳池課程地點於桃園市八德區游泳池（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西街 47 號）。
- 七、報名員額：以 30 人為限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請至「桃園市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」臉書 facebook 網站查詢，報名費：1000 元，聯絡人：楊總幹事 0939-354631。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68771089929828/> 下載報名表，並請利用 銀行轉帳繳費，收據請拍照貼上報名表，電子郵件寄 m13m1313@hotmail.com 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戶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永豐銀行代號：807 帳號：011-018-0050552-9
 - （二）報名表務必張貼 個人大頭照、身分證電子檔正反面及 轉帳收據拍照（餘額自行塗白或遮掩），以利製作證照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年滿 20 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學（或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者。
 - 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四）術科測驗：50 公尺帶假人（游 25 公尺，拖帶 25 公尺）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講習會係依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所頒布 C 級裁判課程內容編排授課。
 - （二）學科筆試測驗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70 分為合格；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式正確程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 - （三）講習會期間缺課或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或有學測、術測、裁判實習、出席率、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（四）合格者取得證書後優先列入本市救生競賽裁判名單。
 - （五）講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、保險、茶水及講義，其他食宿、交通及泳裝請自理。
 - （六）退費辦法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退還報名費 80%，開課後不退費，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；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。
 - （七）學習態度及出席率考核辦法：
 1. 上課遲到或早退，或上課中途離場達 10 分鐘以上，或已到現場而不進入教室或泳池上課者。
 2. 上課睡覺或閒聊不聽制止者。
 3. 各項考核項目有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。
 4. 冒用身分報名或冒名頂替參加上課或考試者。
 5. 學習態度不佳者。有以上各款之一者，經協會考評人員評定不適合擔任裁判或教練者，均不予發證。
 - （八）報名表應詳細並完整正確填寫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引發製證錯誤，而要求重新製發新證者，需加收 300 元工本費。

108 年度桃園市 C 級暨 B 級複訓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授課講師
3 月 09 日 (星期六)	07:50-08:00	始業式	
	08:00-08:50	協會及 ILS 組織概況、水上救生規則 (運動規則)	
	09:00-09:50	裁判概論 (裁判職責)、裁判長 (裁判技術)、器材佈置 (裁判技術)	
	10:00-10:50	發令員職責 (裁判技術)、終點裁判 (裁判技術)	
	11:00-11:50	計時與電動計時 (裁判技術)	
	11:50-13:00	午 餐	
	13:00-13:50	水道裁判 (裁判技術)	
	14:00-14:50	轉身裁判 (裁判技術)	
	15:00-15:50	沙灘裁判 (裁判技術)	
	16:00-16:50	海浪裁判 (裁判技術)	
	17:00-17:50	紀錄 (紀錄方法)	
	18:00-18:50	編配 (紀錄方法)	
3 月 10 日 (星期日)	08:00-08:50	檢錄 (裁判技術)	
	09:00-09:50	報告 (裁判技術)	
	10:00-10:50	裁判判例 (判例分析)	
	11:00-11:50	學科測驗	
	11:50-13:00	午 餐	
	13:00-13:50	* 裁判示範與分組操作	
	14:00-14:50		
	15:00-15:50		
	16:00-16:50		
	17:00-17:50	* 術科測驗	
18:00-18:50	綜合討論		
00 月 00 日 (星期 0)	08:00-12:00	實習 (年度競賽)	
備 註	1. 缺課一節以上或有學科、術測、裁判實習、出席率、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發證。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者，頒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 C 級裁判證書。 2. 有 * 號課程在游泳池實施，請學員自備泳裝。 3. 術科測驗項目：50 公尺帶假人 (游 25 公尺，拖帶 25 公尺)。 4. 本課程表為暫定課表，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。		

108 年度桃園市 C 級暨 B 級複訓水上救生裁判講習報名表

編號			參加講習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		個人大頭 電子檔照片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
	身分證統號					
學歷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現職				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電話	公司				行動 電話	
	住宅					
個人證照 (件)及繳 費證照片 張貼處	身分證正面電子照片				轉帳收據電子照片	
	身分證正面電子照片					
備註	<p>1. 報名期限：裁判即日起至 3月0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</p> <p>2. 報名前請詳閱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。</p> <p>3. 請利用銀行轉帳繳費，收據請拍照照片（餘額自行塗白或遮掩），電子郵件寄 m13m1313@hotmail.com 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聯絡人：0939354631。戶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。</p> <p>永豐銀行代號：807 帳號：011-018-0050552-9</p> <p>4. 報名表應張貼<u>個人大頭照</u>、<u>身分證電子檔正反面</u>及<u>轉帳收據拍照</u>，以利製頒證照。</p> <p>5. 參加學員請自備泳裝及飲用水壺。</p>					

